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如下：

章节号	原《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内容	本次修订内容	修订原因及依据
第八条	<p>下列事项，经总裁办公会讨论、决定后实施：</p> <p>.....</p> <p>（十一）公司对外投资、房地产业务投资为适应市场竞争，提高效率，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授予总裁办公会及董事长以下权力：</p> <p>对于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不超过 30%（含 30%）的公司日常经营性业务的股权投资，以及经营性土地的获取，由总裁办公会批准或授权；</p> <p>对于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 以上（不含 30%）不超过 40%（含 40%）的公司日常经营性业务的股权投资，以及经营性土地的获取，由总裁办公会通过，报董事长行使决策权。</p> <p>超出以上授权范围的，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p> <p>.....</p>	<p>下列事项，经总裁办公会讨论、决定后实施：</p> <p>.....</p> <p>（十一）下列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提供劳务等业务合同，由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或授权：</p> <p>（1）公司采购合同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5 亿元人民币；</p> <p>（2）公司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5 亿元人民币。</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手方签署的日常经营合同，经累计计算超过上述标准的，需提交董事会审批。</p> <p>.....</p>	<p>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第二条</p>

根据公司最新组织架构，原《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中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中“组织人力中心”变更为“组织管理部”。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6 日